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60号)。

根据上述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永续次级债券的注册申请。上述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5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莱特出售新西兰北岛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28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莱特出售新西兰北岛资产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Synlait Milk Limited (新西兰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莱特”)以1.7 亿美元的价格向 Abbott Nutrition NZLimited(新西兰雅培)出售其位于新西兰北岛的资产(以下简称“北岛资产出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新莱特出售新西兰北岛资产的公告》(临2025-030号)。

今日,公司接到新莱特通知:北岛资产出售项目已完成交割。根据协议约定,新莱特已收到交割款项。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0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3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03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6-016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到期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晓明先生,自2020年4月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2026年4月6日,在公司连续任职将满六年。为此,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王晓明先生特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因王晓明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将低于三分之一,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其辞职申请将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晓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新任独立董事。王晓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晓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17
债券代码:240858 债券简称:24国金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如下:

1、债券代码:240858.SH

2、债券简称:24国金02

3、本年度计息期限:2025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

4、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2.52%,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25.20元(含税)。

5、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10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6、债券付息日:2026年4月12日

7、实际付息日:2026年4月13日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26-013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轻型客车	8,754	8,204	6.70%	19,300	20,036	-3.67%	9,049	9,114	-0.71%	20,290	20,101	0.94%
卡车	8,039	8,838	-9.04%	18,601	16,828	10.54%	6,467	8,889	-27.25%	17,434	16,846	3.49%
皮卡	7,338	7,856	-6.59%	15,935	15,995	-0.38%	7,569	8,028	-5.72%	16,017	16,323	-1.87%
SUV	14,319	6,663	114.90%	33,991	21,785	56.03%	12,363	7,049	75.39%	32,324	22,737	42.16%
总计	38,450	31,561	21.83%	87,827	74,644	17.66%	35,448	33,080	7.16%	86,065	76,007	13.2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6-011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韩建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建兵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提前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辞任职务	辞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辞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韩建兵	副总经理	2026.4.2	2027.2.2	工作变动	否	否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韩建兵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建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韩建兵先生于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韩建兵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6-016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徐承飞先生,独立董事姜爱丽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立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wUsgM2O4T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0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4月2日9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董事长李玉晓、董事李善伟、万鹏、李新柱、李曰鹏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学斌、王伟、葛夫连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晓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任职资格、独立性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如王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董事薪资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王军先生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每年9.6万元人民币(税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王军先生承诺尽快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满足公司以及子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4.67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各子公司合计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8.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保理、贷款重组等业务,以及为办理上述业务而提供的土地、房屋、设备等抵押担保,保证金、票据、存单等质押担保。

其中,公司的综合授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2026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亿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6.3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4.50
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4.00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分行	3.00
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0.74
8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1.50
合计		24.67

鉴于公司上述授信业务审批及授信项下具体业务办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为加快业务办理进度,董事会拟授权王松松或王晴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相关融资业务并签署相关融资文件,授权期限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用信业务时,公司不再单独向金融机构出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军:中国国籍,男,1964年4月出生,党员,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系,工学学士。王军先生先后在太化集团太原化工厂担任厂党委宣传干事、厂报主编,《化工之友》杂志社经营部副总经理,《中国化工报》社有限公司《农资导报》传媒中心记者、品牌部主任、高级策划总监等职。现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中微肥及新特肥分会秘书长。

截至目前,王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王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军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0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军作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提名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如被选举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承诺尽快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任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任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军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0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军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王军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军如被选举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承诺尽快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0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拟为其他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34.62亿元。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或单笔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供应链融资、现金池、票据池等业务。其中,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11亿元;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5亿元。

二、担保基本情况

(一)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2026年度,贵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正大”)、贵州正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磷化工”)、辽宁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正大”)、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金正大”)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64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拟对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申请金融机构名称	最高额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方式
金正大	贵州金正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2.00	连带责任保证
	贵州金正大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0.60	
	贵州金正大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0.72	
	正磷化工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0.72	
	辽宁金正大	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	
	菏泽金正大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新世纪科技城支行	0.20	
	菏泽金正大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牡丹支行	0.30	
	菏泽金正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1.6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合计			6.64	

(二)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情况

2026年度,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52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菏泽金正大、辽宁金正大、安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正大”)、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地”)拟对公司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申请金融机构名称	最高额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方式
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	金正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分行	3.00	连带责任保证
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菏泽金正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5.00	
辽宁金正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4.00	
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金大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6.80	
贵州金正大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2	
辽宁金正大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1	
正磷化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63	
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菏泽金正大、辽宁金正大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	
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辽宁金正大、安徽金正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县支行	5.00	
合计			24.52	

备注: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菏泽金正大、辽宁金正大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5.00亿元;贵州金正大、辽宁金正大、正磷化工为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担保额度为同一融资额度项下的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1.72亿元。

(三)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2026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沂金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朗化工”)、沃夫特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夫特”)、金正大(青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贸”)、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康朴(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朴中国”)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78亿元的融资业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倍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丰倍得”)、菏泽金正大、贵州金正大、正磷化工、贵州正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磷投资”)、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矿业”)拟对上述额度内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申请金融机构名称	最高额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方式
山东丰倍得	金朗化工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0.34	抵押担保
山东丰倍得	沃夫特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临沭支行	0.85	抵押担保
菏泽金正大	青岛国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0.10	质押担保
正磷化工	贵州金正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支行	1.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磷投资	贵州金正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